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阳
设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道景悦街2号天河商务写字楼B座922
邮编	050073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2GLJJ5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孟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孟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586,500 股，占比 97.42%	直接持股 15,586,500 股，占比 97.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7.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86,500 股，占比 97.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5 年 2 月 19 日，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僮锦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586,500 股，拥有权益从 0%变为 97.42%，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僮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王征、孟书

明、朱建军、刘彦平、王占宅、郝纳新签署了《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同日，收购人与孟书明、朱建军、王占宅、郝纳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合同》。所涉协议及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

（二）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四）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